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獨立非常務董事退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利蘊蓮女士在服務董事局九年後，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並將不會參與重選。

利蘊蓮女士已確認，她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不知悉與公司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

利蘊蓮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謹此對其於任職公司董事九年期間的卓越貢獻及英明指導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肖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利蘊蓮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